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0877

重庆·璧山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在会议召开前五分钟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参会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股东发言应针对本次会议议案内容，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其发言。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清楚、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在“反对”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在“弃权”栏内打“√”。

五、本次会议在网络投票完毕后，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投票情况合并统计计算最终表决结果。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14日 14:30。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地点

重庆市璧山永嘉大道111号公司一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人员

1、凡2018年2月7日下午3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有关工作人员。

四、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议程

1、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否

2、回答股东问题。

3、股东对议案内容进行投票表决。

4、监事、选派股东及见证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负责监督表决、统计全过程。

- 5、休会，上传现场投票结果，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6、复会，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7、主持人宣读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8、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9、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提交中国嘉陵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开始停牌。公司本次筹划的重组事项包含重大资产出售、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两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成。

除前次重大资产出售之外，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竞争能力，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框架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框架初步确定如下：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出售现有资产负债，同时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电力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力神”）购买其持有的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间电源”）100%股权，向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神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力神特电”）85%股权。

空间电源为中电力神新设业务平台，拟划入中电力神和/或其关联方下属的锂离子特种电源业务相关资产，由于上述资产划拨行为

尚需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审批通过，目前拟划入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力神特电的控股股东为力神股份，其主营业务为特种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就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交易方案等进行论证和协商，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组织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紧密开展相关的法律、审计、评估等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召开首次董事会暨本公司股票复牌前，公司尚需取得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对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则同意。公司已就本次重组方案与相关国资监管部门进行了反复沟通，并争取尽早在本次预案前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或原则性同意意见。

三、关于公司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已履行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且本次交易事项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方案的论证和完善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法律、审计、评估等相关尽职调查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结构和涉及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需经多个国资监管部门的事前审批，本次重组能否在预计时间内取得相关国资监管部门的同

意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交易方案具体事项仍需继续与相关国资监管部门沟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公司拟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继续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即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四、公司拟申请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国资监管部门事前审批，且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对预案事前审批要求已作出明文规定，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2 月 27 日前取得上述全部国资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复或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停牌期满 3 个月内无法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需继续申请延期复牌的条件。

为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